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026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該公司受有新臺幣5,488萬8,855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案。

依據：108年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